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簡字第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複代理人 簡偉閔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戊○○、己○○，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在本院調解離婚，並約定戊○○、己○○之權利義務由被告行使負擔，原告應自110年4月起按月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新臺幣（下同）21,410元，並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惟原告未能順利與子女會面交往，且會受到被告刁難，又被告對子女之管教並非妥適，儘管如此，原告仍會支付子女之扶養費，原告匯款最後一筆為112年2月14日之4萬元，後來因被告不讓原告探視子女，原告始不再支付扶養費。現被告聲請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99號執行，被告原聲請執行之金額為449,610元，經原告聲明異議，執行之金額減縮為235,510元，而兩造就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已有爭議，原告已另案提出改定親權之聲請，且被告在兩造離婚前之健保費由原告母親墊付，現原告自母親受讓對被告之健保費代墊款返還請求權，故原告得以受讓之債權與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主張抵銷，故本院113

01 年度司執字第599號執行程序有撤銷之必要，原告因此依強
02 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

03 (二)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經被告查詢健保紀錄，被告自結婚前即在○○鄉公所就保，
06 結婚後，雖於103年7月18日有轉到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加保，
07 於106年3月15日自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轉出，於106年3月15日
08 轉入嘉義市○○○○製作職業工會，以眷屬身分投保，於10
09 7年3月5日轉出後轉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人身分
10 投保迄今，被告個人之健保費均由自己繳納，非由原告母親
11 丙○○代墊，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

1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5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6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7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8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9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0 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
21 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
22 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
23 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
24 承擔、更改、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
25 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
26 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又和
27 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

29 四、查原告固提出丙○○寄給被告之存證信函（家調卷第29至30
30 頁），主張其自丙○○受讓丙○○對被告之健保費代墊款返
31 還請求債權，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並未就丙○○為被告代

01 墊健保費之金額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是否可信，尚非無
02 疑。又查被告於106年3月15日至107年3月5日以原告之眷屬
03 身分於職業工會投保，該期間皆屬第4口眷，衛生福利部中
04 央健康保險署未計收健保費乙節，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05 險署南區業務組113年9月12日健保南承二字第1135041930號
06 書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3頁），是原告主張丙○○對被告
07 有健保費代墊款返還請求債權云云，尚難信為真實，則其訴
08 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他
10 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出未經援用之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
11 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8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19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20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陳喬琳